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暨股票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6-060）、《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61）。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